**【2017版】**

**保证担保合同**

编号： ${code}

贷款人：${loanUserName}

保证人：${guarantorNames}

**目录**

**第一条 保证范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第三条 主合同的变更**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五条 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第六条　保证的独立性**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附则**

**保 证 合 同**

保证人基于对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之行为和义务的全面地、慎重地了解以及对担保法律后果的准确认识，自愿为借款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贷款人、保证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二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三条）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受债权人持有债务人及保证人以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即当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等），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第三条　主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与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之债权债务金额进行变更应及时通知保证人并取得其同意。未取得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加重了借款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减轻了借款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在此同意，除增加债权债务本金金额外，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有关变更自贷款人和/或借款人告知保证人之时起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主合同的变更并不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也不因此而减免，保证人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基准利率调整，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现贴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保证期间，贷款人有权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且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应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人在此同意，在保证期间，贷款人可以许可借款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务，如将来贷款人许可借款人转让债务的，无需再取得保证人口头和/或书面同意，保证人应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包括对被转让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保证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保证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保证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担保能力的检查、监督。

（四）保证期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被撤销、解散、停业、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事件，保证人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保证人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相应的保证能力，由保证人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提供贷款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并重新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五）保证期间，保证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保证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主合同项下债务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保证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贷款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或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股东、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作者的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3、与保证人或保证人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4、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5、保证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

6、保证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或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措施，或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

7、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相对应的担保能力；

8、借款人、质押人逾期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出资的；

9、其他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最迟于7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且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后方可进行。

（七）对借款人的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八）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保证无条件向贷款人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约定；

2、借款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4、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借款人未予清偿；

5、借款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6、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九）保证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担保责任。

（十）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一）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二）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要求借款人就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以财产抵押或质押形式设立反担保。如保证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保证人必须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后方可行使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权利。

（十三）保证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住所地、邮政编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自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保证，贷款人根据上述信息而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保证人均可收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保证人承担。

（十四）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就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保证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保证的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解除或无效而解除或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则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对于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贷款人与借款人解除主合同的，保证人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一）如借款人出现主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或违反主合同约定时，或者保证人违反或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贷款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书面追索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向贷款人清偿借款人所拖欠之全部债务。

（二）保证期间，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自该提前到期日起10日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所属的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须经保证人签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开锁费等费用。

**（三）保证人声明：**

**1、保证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贷款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确认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对本合同黑体部分已特别注意，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3、保证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四）** **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保证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保证人同意以该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保证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送达。

（三）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保证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保证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如因保证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保证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因保证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保证人本人或保证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如保证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具体争议解决方式详见合同附则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为仲裁机构送达仲裁文书的地址及送达其他材料的地址，因约定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其办理案件的律师服务费。当事人约定了具体金额且有律师代理的，从其约定，但是最多不超过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对于实际支出的律师服务费仲裁庭支持的金额最多不超过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附则**

**第十二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 ${loanUserName}

负责人： ${loanCorporation}

住所地： ${loanAddre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reditNo}

${guBaseList}

**第十三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借款人 ${cusName} 与贷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code} 的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关于第十一条的说明**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settleDispute}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otherAgree}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本合同经保证人和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contractNum} 份，保证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签约时间：${contractTime}

签约地点：${contractPlace}

经办人（签名）：

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lastguBaseList}

确认人（签字/签章）：